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5,305,042.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行业和公司研究为基础，通过深入分析企业基本面，精选出一批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且以基本面研究驱动进行资产的配置，秉持长期持有理念，所以在一般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会积极追求大类资产配置。但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特别是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集中释放，也为了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将适度从事防御性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投资。</p> <p>本基金会以“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评估系统风险的程度，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可转债、其他类型债券、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97,766.85
2. 本期利润	-135,942,693.0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7,972,336.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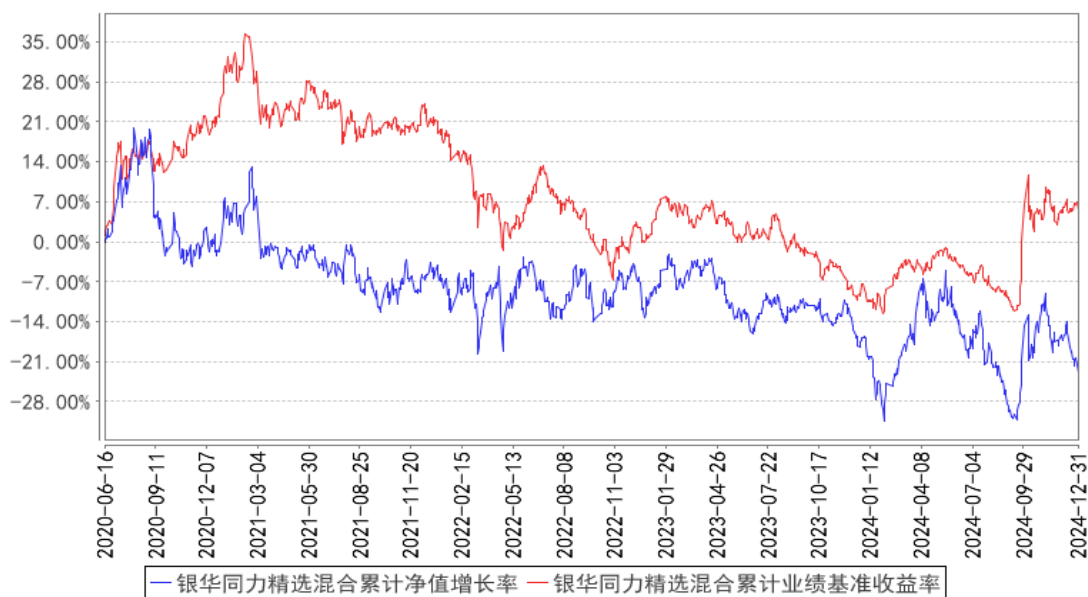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4%	1.91%	-0.91%	1.39%	-8.73%	0.52%
过去六个月	-5.05%	1.90%	12.05%	1.32%	-17.10%	0.58%
过去一年	-7.23%	1.84%	13.90%	1.07%	-21.13%	0.77%
过去三年	-18.63%	1.49%	-13.04%	0.94%	-5.59%	0.5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93%	1.46%	5.59%	0.95%	-28.52%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6月16日	-	23.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自2017年3月15日担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8日兼任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6月16日起兼任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

					国。
王利刚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26 日	-	12.5 年	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四季度 A 股证券市场出现了非常规性的上涨，在内外环境催化以及市场内在反弹的需要下，出现了较为迅速且猛烈的上涨，呈现阶段性的见底回升态势，后在获利盘的影响下，多数股票有所回落。其中高分红类型的资产在年末疑似结束调整，开启了新一轮上涨。就四季度整个季度来看，上证指数上涨幅度 0.46%，创业板指上涨幅度为-1.54%，而小市值公司较多的国证 2000 指数则上涨幅度为 6.20%，显示在指数冲高回落的过程中，小市值公司依然活跃，社会资金参与度有所提升。

我们的组合在四季度的冲高回落过程中，净值表现明显弱于主要指数。主要原因是金银资产以及农业养殖在这个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的过程中，并未随市场出现明显上涨，反而持续进行了三个月的连续调整。这是市场资金流动的选择，超出了我们的推演预期，这和我们组合构建上偏于防御思维有一定关系。同时阶段性的反弹更多是体现了超跌反弹的资金特征，而我们所持仓的品种，超跌品种是比较少的。

对于 2025 年一季度的市场形势，我们预估是复杂的震荡，不排除先下行后上涨，总体保持震荡态势。我们倾向于认为 2025 年一季度有一定的结构性机会，指数性的机会偏小。

具体到我们几个重点配置方向上的基本考虑如下：

首先，我们会继续维持金银资产的配置。2025 年一季度，我们会继续维持这个判断，且以为真正的兑现时机在持续调整过后正在到来。

其次，我们会维持农业的配置。2025 年需要密切关注国内稳消费的政策，以及海外再通胀趋势，这两者都是有利于农业公司的逻辑展开和内在价值体现。总的来看，我们以为 2025 年是一个有利于农业配置的年份。

其三，我们会继续重视低估值红利方向。这个部分我们暂时配置比例比较低，未来也会考虑在逢低的情况下适当增加配置。

其四，我们在 2025 年依然会对成长高估值方向保持谨慎的配置态度，但不排除在一季度的某些时段进行阶段性的少量参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7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4,814,814.37	93.98
	其中：股票	1,194,814,814.37	93.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474,235.18	1.37
	其中：债券	17,474,235.18	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099,981.07	4.41
8	其他资产	2,949,273.74	0.23
9	合计	1,271,338,304.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5,014,725.00	29.58
B	采矿业	812,421,930.00	64.07
C	制造业	5,552,179.37	0.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480.00	0.03
J	金融业	1,471,500.00	0.1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1,194,814,814.37	94.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03	盛达资源	10,300,000	123,497,000.00	9.74
2	000975	山金国际	7,300,000	112,201,000.00	8.85
3	603477	巨星农牧	6,195,100	109,963,025.00	8.67
4	600489	中金黄金	8,800,000	105,864,000.00	8.35
5	300498	温氏股份	6,360,000	105,003,600.00	8.28
6	600988	赤峰黄金	6,700,000	104,587,000.00	8.25
7	600547	山东黄金	4,560,000	103,192,800.00	8.14
8	300087	荃银高科	6,900,000	81,420,000.00	6.42
9	601020	华钰矿业	5,900,000	74,458,000.00	5.87
10	605296	神农集团	2,400,000	66,480,000.00	5.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474,235.18	1.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474,235.18	1.3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 国债 02	124,000	12,636,979.29	1.00
2	019749	24 国债 15	48,000	4,837,255.89	0.3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0,263.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66,487.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522.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49,273.7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3,246,140.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758,614.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699,712.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5,305,042.00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